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「五分之一」教學認真表現優良教師推薦辦法

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有效獎勵本校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興起見賢思齊之心。
- 二、建立公平合理之推薦方式，激勵教師工作士氣。
- 三、獎勵默默耕耘、埋頭努力於工作崗位之優良教師。

參、推薦辦法：

一、名額：

- (一) 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期末(一、六月)分別辦理該學期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以全校教師總額的五分之一(餘數不計)遴選之，按行政、導師、專任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及幼兒園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遴選名額(原則為各類教師員額五分之一，四捨五入)。通過遴選程序，再經校長核定後之教學優良教師，各給予嘉獎乙次。
- (二) 如各單位推薦人提不出優良教師推薦表或未達優良標準，不足名額部分由校長推薦；如仍不足，從缺。

二、單位分配：

- (一) 初選：各單位(校長室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幼兒園)推薦之方式如下(推薦人應同時提交優良教師推薦表)：

1. 兼行政教師由校長推薦。
2. 專任教師由教務主任推薦。
3. 各年級導師由學務主任推薦。
4. 特教教師由輔導主任推薦。
5. 幼兒園教師由幼兒園主任推薦。
6. 各領域會議推薦。

(二) 複選：

1. 以上被推薦之主任、教師，先提送本校人事單位覆核，有無請假數過多致資格不合之等情事。
2. 所有被推薦覆核合格名單送考核委員會審查後陳校長核定。

肆、條件限制：

- 一、凡本校當學期服務期滿之現任教師(含代理)皆得為被推薦人。
- 二、被推薦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事病假不得超過 14 日。
- 三、本學年不得有行政或刑事處分、在校外兼課或補習等不得列為受獎人。

- 四、為鼓勵更多優良教師受獎，上下學期以不連續獎勵為原則。

伍、附則：本案經校務會議，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學優良推薦表

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五、授權各校敘獎案件

2 辦理，每學期依編制教師總人數五分之一之人數，餘數不計，辦理敘獎 1

次。

職	稱	姓	名	優	良	事	蹟	備 註

推薦人簽名：

附註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期末(一、六月)分別辦理該學期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以全校教師總額的五分之一（餘數不計）遴選之，按行政、導師、專任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及幼兒園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遴選名額（原則為各類教師員額五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通過遴選程序，再經校長核定後之教學優良教師，各給予嘉獎乙次。